

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业一查” 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一业一查”监管工作，实现“一业一查”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订本工作规程指引。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平桥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所列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抽查计划涉及的市场主体和其他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等工作。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相关基本信息，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按照《信阳市涉企行政检查“扫码入企”工作的指导意见》(信司文〔2026〕9号)规范扫码入企，在核查过程中，应注意通过文字、录音、

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检查人员应填写《“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三、审核公示

实施“一业一查”监管工作，应当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及时完成检查报告，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要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监管部门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经营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监察（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1、重点用能单位是否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2、重点用能单位是否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是否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3、重点用能单位是否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4、重点用能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5、重点用能单位是否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告内容是否真实；6、

重点用能单位是否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整改是否达到要求。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每年抽查1-2次，全年抽查比例为30%，检查对象从“重点用能单位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现场检查人员从“区发改委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匹配。必要时，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三）检查依据

1、《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第十七条第一款：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

2、《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第十条第三款：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明确能源管理部门，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够满足节能工作需要的能源管理人员。能源管理人员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节约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加强日常节能管理，组织实施本单位内部能源审计、节能技术改造，开展能源计量和统计分析等。

3、《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第十一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等有关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或校准的能源计量器具，加强能源计量数据的管理和使用，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完善能源计量体系，并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开展的能源计量审查等监督检查。

4、《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第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结合现有能源管理信息化平台，加强能源计量基

础能力建设按照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求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5、《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第十三条第一款：重点用能单位应当由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工作，并每年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应当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6、《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效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10日

